合同编号：

**城 市 规 划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

（甲方）

**承接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 设计方案，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并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设计项目地点：

**第二条** 设计项目面积：

**第三条** 设计项目范围：

**第四条** 服务方式及履行地点和期限

（一）服务方式：

（二）履行地点：

（三）期限：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二）支付方式：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 ，达到 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且上报审批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获得批复后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结清全部规划设计费用，乙方即提交全部规划设计成果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三）约定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六条** 提交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 套（纸质版文件）及电子版，且甲乙双方应对各自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承担保密义务。

**第七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资料及文件。提交时间超过规定期限，乙方可顺延提交设计成果。

（二）乙方提交全部最终规划成果后，若甲方在1个月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全部设计费。

（三）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四）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五）甲方变更设计范围（增加面积)、变更设计内容、增加设计深度、提供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供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或要返工时，双方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返工费。

（六）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出规划设计成果，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支付给乙方赶工费，赶工费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按数如期支付规划设计费，若延迟支付设计费，乙方可延迟提交设计成果。

（八）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成果和专利技术，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者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第八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

（二）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指对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内的修改内容）。

（三）乙方有协助甲方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汇报的义务。

（四）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有权使用、复制并用于宣传。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核算支付相应的设计费，如果乙方已提交最终成果，则甲方应向乙方全额支付设计费。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设计单位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的上级或规划审批部门对规划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规划设计费。

（三）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提交合同规定的设计图纸、文件，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2‰。

（四）由于设计周期存在很多甲乙双方难以确定的因素，各阶段成果具体提交时间可根据双方协商来确定。

**第十条** 其它

（一）各设计阶段不含中间汇报、等待行政部门审批意见的时间。

（二）若出现以下情况，设计周期可相应顺延：

1、规划方案评审时间延长。

2、设计成果出现重大修改。

3、超出约定的评审程序。

4、客观无法抗拒因素。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条件

（一）本合同由甲、乙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招标文件以及双方往来函件、邮件、会议纪要、成果签收单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存二份。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 **乙方名称：（盖章）** |
|  |  |
| 地 址： | 地 址： |
| 开户银行： | 邮政编码： |
| 银行帐号： | 开户银行： |
| 电 话： | 银行帐号：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